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血透单泵双泵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裕倍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 YK2023788X 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询价，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AK98	台	125000.00	2	250000.00
2	血液透析设备（双泵）	ARTIS CN	台	198000.00	2	396000.00
合计金额		¥646000.00（大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包括所有产品价格（含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等）、设备安装调试费、运杂费、检测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用、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乙方在编写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5%，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第三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30天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并提请验收。

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3. 货物交货顺序要满足项目安装进度的要求，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交货进度，如双方无特别约定，应视为与主货物的交货进度一致。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的全新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需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 货物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检查，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指派的其他现场人员和货物应按计划进场。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4.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核对，列出清单后交由甲方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在甲方陪同下一起调试（免费提供所需的耗材、备件），直到符合技

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关报告复印件，如相关结果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乙方需立即调整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复印件。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4年，终身上门维修，一年内巡检2次。在保修内，如非因甲方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者退货的实际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实际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项目验收合格后，平台开发的所有软件、大数据以及采购清单的硬件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后期需对平台提供永久远程技术支持。

3. 乙方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若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5.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 两份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壹 份，并由甲方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	绍兴市土虞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	上海裕倍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2-408/406 室
电话		电话	021-599889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		账号	3301040160006965548